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838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黃昱翔

沈凱榮

被告 彭鏐蘋

訴訟代理人 許旭助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08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其中1,151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9,7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6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下稱系爭門號)。詎被告未依約繳費，迄今共積欠新臺幣(下同)12,648元(含電信費用2,940元、專案補貼款9,708元)。嗣遠傳公司於111年7月1日將上開電信債權讓與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648元，及自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電信服務適用短期時效，另電信補貼款部分實務上是認為電信業者是搭售手機每月減免之資費，或手機

01 搭售之優惠返還，就原告請求電信費用2,940元、專案補貼
02 款9,708元請求權都已經罹於時效期間等語置辯。並聲明：
03 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4 執行。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遠傳公司電信費用2,940元、專案補貼款
07 9,708元，遠傳公司事後已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
08 情，業據原告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被告戶籍謄本、債權
09 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含郵件收件回執)、門號申請
10 書等件在卷可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1 正。

12 (二)法律規定及法理說明：

13 1.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
14 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
15 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權利因時效消滅
16 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
17 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2
18 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
19 明文。又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
20 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
21 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
22 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
23 年台上1155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所謂商品定義之範圍，應
24 自該商品是否屬日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以
25 為觀察。電信係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
26 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
27 或其他性質之訊息，電信服務係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
28 信服務，電信法第2條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電信公司經
29 營電信業務，提供有線、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
30 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
31 者收取對價，而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益加蓬勃發展，使用

01 至為頻繁，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
02 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電信費用則為其提供商品之
03 代價，電信公司對用戶之電信費用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
04 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
05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亦可資參
06 照）。

07 2.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
08 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債務人於
09 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
10 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
11 滅。此為時效制度使然。債權受讓人之權利不得大於讓與
12 人。已屆期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因該當利息債權已讓與第
13 三人而排除時效效力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第5次民事
14 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5 3.已發生之違約金並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其請求權
16 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起算，原本請求權
17 雖已罹於消滅時效，已發生之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隨同消
18 滅（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
19 違約金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
20 不同，其時效為15年而非5年，亦無民法第145條第2規定之
21 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11號裁判意旨、107年度第
22 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3 (三)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24 1.電信費2,940元及其遲延利息：

25 原告所請求之權利，係被告積欠原債權人遠傳公司之行動電
26 話電信費2,940元，原告受讓債權後，其電信費請求權亦有
27 上開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被告於106年10月6日與遠傳公司
28 簽約申辦系爭門號並積欠此電信費，原告於111年7月1日自
29 遠傳公司受讓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迄至114年3月19日始向本
30 院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司促卷第3頁），顯已逾2年之
31 時效期間，被告據此主張時效抗辯，核屬有據，且效力及於

01 遲延利息之債權，是被告自得拒絕給付電信費2,940元及遲
02 延利息。

03 2.就專案補貼款9,708元及其遲延利息：

04 (1)按契約乃當事人間在對等性之基礎下本其自主之意思、自我
05 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
06 由之原則，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事實上作為當事人之行
07 為規範，在訴訟中亦成為法院之裁判規範。因此，倘當事人
08 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固應為闡明性之解釋，
09 即通觀契約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
10 料，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
11 意，俾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惟法院進行此項
12 闡明性之解釋（單純性之解釋），除依文義解釋（以契約文
13 義為基準）、體系解釋（綜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斟酌
14 訂約時之事實及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
15 價值）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加以判斷外，並應
16 兼顧其解釋之結果不能逸出契約中最大可能之文義（最高法
17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參照）。

18 (2)關於電信專案補貼款性質，實務上或認屬違約金；或認應屬
19 販售商品之代價，非屬違約金，自應與月租費、商品價金等
20 同視之，上開見解均非無見，然其專案合約如僅記載「專案
21 補貼款」，對於其性質是否屬違約金，固有解釋之餘地，而
22 本件被告簽立之服務申請書內，被告簽立之專案「4G新配對
23 1399限30手機案」同意書第一項，對專案補貼約款均載明
24 「違約」、「違反需繳交」等文字（支付命令卷第13頁），
25 本件原告關於專案補貼款之請求權基礎兩造既已約定具違約
26 金性質，依上開說明，本院尚不得逸脫其文義解釋而認屬販
27 售商品之代價。且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
28 補貼款，依其契約條款之目的，應係電信業者為了避免用戶
29 提前終止契約時，電信業者賺取的電信費利益低於其低價出
30 售或贈與手機之成本，故事先約定用戶應賠償一定之金額，
31 實質上屬於違約金。

01 (3)揆諸上開見解，就專案補貼款部分，自應適用民法第125條
02 之消滅時效，原告於114年3月19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尚
03 未逾越15年之消滅時效。從而，被告關於專案補貼款部分以
04 時效抗辯為由拒絕給付，自無足取，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專
05 案補貼款9,708元。

06 (4)而違約金有懲罰之性質者，亦有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
07 件補償金乃針對提前終止契約而預定之損害賠償，是被告違
08 約時，除得請求該約定之違約金外，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
09 償損害（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參照），故
10 原告就違約金部分不得再請求遲延利息。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就本件所請求之電信費債權請求權已罹於2
12 年之時效，經被告時效抗辯後，電信費債權請求權歸於消
13 滅；而電信費債權之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遲延
14 利息之從權利。另原告就上開門號之專案補貼款（違約金）
15 債權，尚未罹於15年之時效。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
17 之請求，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9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0 敘明。

21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
23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
24 保金額予以准許。

25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6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
27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1,151
28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2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
30 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佩萱